

中國古代語法

造句編（上）

周法高著

自序

拙著中國古代語法，以春秋戰國的文獻為主，上溯殷周，下探漢魏六朝的發展（約1300 B. C.—600 A. D.）。全書計劃分為四編：一、造句編 (syntax)；二、構詞編 (morphology)；三、稱代編 (substitution)；四、虛詞編 (function words 或 form words)。稱代編已經在民國四十八年(1959)出版了，本冊(造句編上)包括造句編的大部份。其次為造句編下和構詞編，最後為虛詞編。等到全書出齊了以後，我將要編一個比較詳細的索引，加上引用書目和補遺，合訂成一冊。

從民國三十二、三年間，我就從事收集中國語法的資料。當時只想寫一部三四十萬言的著作，後來材料逐漸增加，內容也就比較豐富，而形成今日的局面。

初步的工作是閱讀中外語法理論方面和中國語法方面的重要著作。以後將閱讀到的古書逐條寫成卡片，有時一句話要寫幾次(例如「學而時習之」，登記「而」字一次，「之」字一次，在句法方面屬於無主語的句子，又再登記一次)。當然並不見得每句都這樣做，不過我對論語孟子登記得比較詳細一點。卡片過多了，便不易檢查，於是第二步便把卡片上的抄在紙上，大體案甲骨文、金文、書經、詩經、列國時代、漢代以及漢以後的文獻分別抄寫，以免混雜。後來又經過一番整理，彙攏來擇要抄了一次。還有需要擴充和改正的，再根據各種引得及其他著作，又寫了一次。直到寫成清稿，經過謄正後，才可正式付印。

民國三十五年由四川李莊遷返南京，民國三十八年又隨所遷臺，大部份的工作是在遷臺以後十來年間做的。現在將其中一部份先行寫定付印，其餘的部份都已有草稿，當陸續寫定付印。(俟全書完成後，當出一中英文節略本)。

我在語法系統方面，曾經受過 Bloomfield 的影響，(註一)把稱代編單獨提出來討論便是一個例子。不過有好多地方，我還是要參考別家的說法，加上自己的意見，才

(註一) Leonard Bloomfield, *Language*, 1933.

決定的。採用「直接成份」(immediate constituents) 的劃分法是受了以 Bloomfield 爲首的美國學派的影響的；(註一)劃分層次 (levels) 是受了一點以 Firth 爲首的倫敦學派的影響的。(註二)把 'morphology' 不但包括「構形」，而且包括「構詞」，以及所謂「主謂式謂語」(S-P predicate)，(註三)是受了趙元任先生的影響的。把句子劃分爲「主題」(topic) 和「解釋」(comment) 是受了趙元任先生和 Hockett 的影響的。(註四)關於「詞」的定義，是受了 Bloch 對日本語研究的影響的。(註五)此外，在虛詞編中，我將個別地討論虛詞的用法（當然和虛詞詞典的性質不一樣，因為我還是要按照虛詞的類別分別討論的。例如：「之」字聯詞和代詞的用法還是要分開來討論的）。虛詞編中將以虛詞爲單位對以前各編中已經敘述到的現象，加以綜合的敘述。這一點，我是受了 Gabelentz 和 Jespersen 的影響的，(註六)雖然我的辦法和他們並不大一樣。本書中有時提到「轉換」的辦法，我想有些地方是有意無意地和所謂「轉換學

(註一) 參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edited by Martin Joos, 1957.

(註二) 參 J. R. Firth, Papers in Linguistics, 1957. 當然，別的語言學家也注意劃分層次，不過我覺得倫敦學派對比似乎特別重視。

(註三) 趙元任先生國語入門 p. 37.

Syntax 研究以詞爲單位的組合。morphology 則研究詞的構成份子。

關於「主謂式謂語」，我和趙先生對現代國語的態度有點不一樣。關於「主語+副詞+(主語+謂語)」的組織，例如：「我不心疼」，趙先生認爲「心疼」是複詞；我却不把副詞後面的「主語+謂語」認爲是複詞，而把「不」當作一種試驗是否可以當作主謂式謂語的標準(例如「不腐蝕」，「不目迷」的「腐蝕」和「目迷」爲主謂式謂語)，我覺得這種辦法對古代漢語還適合。換句話說，我承認中國古代語中是有所謂主謂式謂語的，不過牠的範圍比起趙先生所講的要小得多了。

(註四) 參 Charles F. Hockett,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1958. 趙元任先生的說法，除了在他的國語入門 (Mandarin Primer, 1948) 的導論中所講的而外，大部份得自他在1959年在臺灣的講論。

(註五) 參 Bernard Bloch; Studies in Colloquial Japanese II. Syntax, Language, 22. 3 1946, pp. 200-248. 又重印於 Martin Joos: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1957, pp. 154-185.

(註六) Otto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1924 p. 39:

In grammar, too, we may start either from without or from within.

原註: This division is found already in my 'Studier over engelske Kasus', Copenhagen, 1891, p. 69, repeated in 'Progress in Language', 1894, p. 141 (now "Chapters on Engl.", p.4), probabl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v. d. Gabelentz, in whose 'Chinesische Grammatik' there is a similar division; in Chinese, however, with its total lack of flexion, everything is so different from our European languages, rules for word-order and for the employment of 'empty' words forming the whole of grammar, that his system cannot be transferred without change to our languages.

說」(transformation theory)(註一)相合的。在本冊造句編上裏，計有下列四章：

第一章 句型

第二章 詞類

第三章 句之成份

第四章 複句

在次一冊(造句編下)裏，還將討論到：語序、時間與方所詞、疑問與否定、語氣、節律等。

在這兒，我願意引用 Bloomfield 批評 Jespersen 的著作的話：

while such differences of theory will often cause a change of wording and sometimes lead to a different result, yet for the most part the statement of the facts will be the same.(註二)

是的，要衡量一部語法書的價值，不妨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看這部書的理論是否完整而健全？另一方面，看這部書所敘述的現象是否真實、詳盡？我相信：儘管有人對我的語法系統有不滿意的地方，可是我這部書中所敘述的語法現象，如果是真實而詳盡的話，將會得到牠應有的評價。

我想：我們應該有一部「歷史的中國語法」(A Historical Grammar of Chinese)，

(註一) 參 Robert B. Lees, Review of Noam Chomsky's Syntactic structures, *Language*, Vol. 33, 1957, p. 387:

But it is also interesting to note that, in a sense, transformational analysis is essentially a formalization of a long-accepted, traditional approach to grammatical relations. To cite only a single example of classical grammatical thought which is basically a kind of transformation theory: "It is different when we come to such a combination as 'an early riser', which it is quite impossible to turn into 'a riser who is early'. Here the adjunct is a shifted subjunct of the verb contained in the substantive 'riser: he rises (vb) early (adv)=he is an early (adj) riser' (sb)"—Otto Jespersen,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2.283 §12.12. Here Jespersen correctly perceives that the difference in the way that we understand, on the one hand, 'he is an early riser', and, on the other, 'he is an early bird' can be accounted for by regarding the former as a transform of 'he rises early', the latter as a transform of the pair 'he is an' X and 'early bird' (which in turn is a transform of 'the bird is early').

(註二) Leonard Bloomfield, Review of Otto Jespersen's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The Journal of English & German Philology*, 1927, No. 3, pp. 444-446.

我在中國語法學導論中說：

研究中國語法，大體上可以分爲古代語法和近代語法兩大部份。古代語法，不妨以春秋戰國的文獻爲主，（因爲這一期具有不少接近當時口語的文獻），上溯殷周，下探漢魏六朝的發展。至於唐宋以降「古文」運動，只是一種對古代語法的摹擬，並不能代表當時的語言。近代語法，可以現代國語爲主，上溯唐宋以降的白話，特別注意語法之歷史的變遷。當然唐代並不是一個截然的分界，只不過爲陳說方便起見，不能不立一個界限吧了。（註一）

此外，我覺得我們至少要有兩部純粹描寫的語法：一部是現代國語語法，在這一方面，趙元任先生正要脫稿付印的大著應該是一部代表作。另一部便是孟子語法（*A Descriptive Grammar of the Mencius*），這是我將要從事寫作的。我覺得 Dobson 根據孟子、墨子、莊子、左傳所寫的 *Late Archaic Chinese* 並不是一部純粹描寫的語法，正如王力根據紅樓夢等書所寫的中國現代語法不是一部純粹描寫的語法一樣。

一、本書分四編，各編頁數自爲起訖，下面分章，每章下分節（也有不分的）。下面再分，用大寫的數目字「壹」、「貳」、「叁」等；下面再分，用數目字「一」、「二」、「三」等；下面再分，用阿剌伯字：1、2、3等；下面再分，用英文小寫字母：a、b、c等。

關於本書的體例，約略寫在下面：

一、在本書中，關於討論學理或是批評別人的說法、討論枝葉的問題等等，放在正文裏覺得太瑣碎了的話，就都放在腳註裏面。

一、引書提行空三格（但較短的文句有時不提行空格）。引書各條中的對話不加引號，但如有含混不清時，則加引號表示對話。

一、凡引用古書或他人文字，遇有需補充者，所補之字，外加方括弧以別之。凡某字相當於某字，有時用圓括弧表明。

一、引書各條如對所引之重點不易明瞭時，則在着重之點下加小圈以別之。

一、本書引用甲骨學書名的簡稱大都沿襲甲骨學者的慣例；銅器銘文後所附阿剌

（註一）中國語文研究（民國四十四年，1955）p. 44；又載大陸雜誌十一卷三期。

伯數字，則爲見於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書中的頁數。

一、關於馬氏文通，我用的是清光緒三十年(1904)商務印書館的再版本，卷數頁數都根據此本。後來又看到章錫琛的馬氏文通校注(1954年中華書局出版)。此本把馬氏文通引書的錯誤改正了不少，同時又引用好幾家語法書的說法作爲參考，對讀馬氏文通的人很有幫助。我在書裏也偶然注出章氏校注的頁數，以供參考。校注對馬氏引書，往往補充書名或篇名，和原文不加分別；我在用的時候，遇有增加書名或篇名的時候(所增加的不一定和校注一樣，例如校注沿馬氏用簡稱「論」、「孟」、「史」、「漢」，我則用「論語」、「孟子」、「史記」、「漢書」)，都用方括弧表示出來，以免失去原書的面目(遇有馬氏引書錯誤的時候，則逕依校注改正，不另註明，以省篇幅)。

一、本書常引及：Georg von der Gabelentz, Chinesisch Grammatik, Leipzig, 1881 (「甲柏連孜，漢文經緯，立卽州，光緒七年」)，簡稱「Gabelentz」；James Legge, Chinese Classics, Vols I-V, Hongkong, 1861—1872, 簡稱「Legge」。

一、我在本書中所謂「句子」，大都是適用 Bloomfield 所謂「sentence」的定義的(見本書 p. 1 註一)。可是當我有時爲了行文的方便把「句子」簡稱爲「句」的時候，就容易和通常所謂「句」的含義相混淆(在口語中，「一句話」、「兩句話」中的「句」，範圍較小，例如：「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在語法上是一個「句子」，通常却說牠包含兩句話，即兩個停頓：「學而時習之」是一句話，「不亦說乎」又是一句話)。在本書中，「句」可能含有這兩種意思；不過讀者從上下文義上，還是可以分別出來的。

此書的寫作，首先我得感謝故所長吾師傅孟真先生。他在民國三十二、三年間，當我在一次研究所的講論會上講到中國語的詞類時，曾經鼓勵我把我的意見寫了出來。當時我的答覆是：我想寫一部書。我們可以想像得到：一位有學養的前輩對於年青的後輩所作的獎勵具有多大的作用！當今日全書快要完成時，可惜他的墓木已拱，來不及請他來指正了。

此外，胡適之先生對於作者，曾經直接間接地予以鼓勵。趙元任先生，當他在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臺灣講學時，李方桂先生，當他在民國四十三、四年間(1954，

1955) 在臺灣講學時，我從他們那兒得到很多關於語言學理論方面的知識，並且蒙他們解答了好些問題。這一次我又把第一、二章的原文寄請他們兩位審閱：我對他們兩位表示深切的感謝。還有，我應當感謝董同龢先生，他時常和我討論語言學方面的學理，並且看了本冊第一、二章的原稿，提出好些寶貴的意見。最後，蒙所長李濟之先生的贊助，使本書能夠出版，也是應當感謝的。

又作者自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到四十九年六月，曾承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的推薦，得哈佛燕京學社補助研究會用，寫了造句編中三十萬字的稿子；自四十九年九月起，又接受了洛克斐勒基金會 (Rockefeller Foundation) 的補助，補寫了其餘的部份，並且在今年一月到四月，從事校對和部份修改的工作。在此謹向這兩個機構致謝。最後，我願將這部書獻給我那一生飽經憂患目下存亡未卜的母親，作為永久的紀念。

民國五十年二月十五日農曆元旦，周法高序於南港。

補 記

本編第一、二章的三校校樣，曾經寄給趙元任先生、李方桂先生指正。趙先生在上面加了一些批語。因為原書的行款已經固定了，無法作過多的增改，所以徵得趙先生的同意，將他的批語彙集在一起，注明各批語在本書中出現的頁數行數。讀者可以和本書對照着看。有一些指正我的錯誤的，直接在書中就改正了，或是放在腳註中。著者本人所加的案語，則用方括弧表示出來。

我把 topic & comment 當作語法性的名詞，當作主語謂語的「語法意義」。可是 Yale 他們就根本拿 topic & comment 代替了 subject & predicate 的名詞了。(自序 p. 14, l. 5)

「心疼」的「疼」是輕聲，「眼儿熱」的「熱」倒是不輕聲，但是「心疼」、「眼儿熱」都能加賓詞：「我不心疼那點儿錢。」「誰眼儿熱他那點儿家當？」(自序 p. 14, 註三)

大家都知道何為「修飾」(modify)，可是怎麼給牠一個捉摸得住的形式的定義？(p. 5, l. 2) [法高案：用劃分「直接成份」(immediate constituents) 的

辦法劃分出來的成份，兩者間的關係如爲「從屬的 (attributive) 關係——即：由其中之一成份來決定這個組織的性質，例如「惡人」的「人」、「不善」的「善」、「今日我疾作」的「我疾作」、「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蹙」的「不奪不蹙」；其餘的成份，如「惡」、「不」、「今日」、「苟爲後義而先利」，都是修飾的成份 (modifier)，放在被修飾的成份 (the modified) 之前的。]

endocentric constructions 包括 modifier—modified, 也包括 verb—object 和 verb—complement。如果單拿哪個是中心爲試法，還分不出主從式出來。所以用形式看法分出主從關係，還得用其他方法補充。

「我吃飯」的功用也不像「我」，也不像「吃」，也不像「飯」，所以叫作 exocentric。「吃飯」像「吃」(大致像)，所以一般人認爲 endocentric。[法高案：我把上條所試擬的關於「修飾」的解說寄給趙先生後，他在回信中寫出上面的兩段話。我想他的意思是認爲我所下的解說是對「向心組織」(endocentric construction) 的解釋，而不是對「修飾」的解釋。我現在可以補充說：「補語」(complement) 是放在述語後面修飾述語的，假如把補語除開，通常修飾成份都是放在被修飾成份之前的(只有少數例外，參 p. 135, 「後加的形容語」)。「賓語」(object) 通常放在述語後面，除了少數例外(如代詞「之」)，通常在一個句子中作賓語的成份也可能在別的句子中作爲主語。不知道這個解釋能否說得過去？]

「誰與哭者？」可不可能是 afterthought：「誰啊，哭的 (or 哭的是)？」(p. 7, l. 14)

我打算把所有的 S—P 都認爲一問一答，同時又認爲兩個小句 (minor sentence) 所成的「複句」。這個跟你的看法有一部份相合。(p. 7 註一)

同樣，「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第一章：句型……」(這並不是荒唐的說法，是真可以這樣看法。換言之，全書四巨冊可以認爲一個大長複句！)(p. 10, l. 5)

這些繫詞用法的不同在哪儿有說明？語法書不比詞典，固然不必字字解說，但如有語法上的不同，也可以講個別的詞，特別要是全類是 listable 的。(p. 11)

〔法高案：此指繫詞「惟」（「維」）、「伊」、「繫」、「卽」、「乃」、「爲」、「是」、「匪」、「非」等，我將在虛詞編中說明牠們的用法。〕

你是不是拿「能願動詞」一律當修飾後面的動詞的？有個結構上的不同是：「能不能來？」「好不好來？」可是：「*先不先來？」「*就不就走？」「*剛沒剛到？」（p. 14 註一，前五行）〔法高案：加星號者，表示實際上不出現的。〕這也是我把主語認爲「小句」的理由之一。（p. 14，註一，l. 24—l. 28，指「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諸例句）

這是因爲他們沒咱們 informants 的 Sprachgefühl 的緣故（恐怕「凡」「惟」等字還是半輕聲啞）。（p. 14 註一，末四行）〔案：指 Shadick, Dobson 把「惟仁者」等和「諸君子」等同樣看待。〕

關於何爲「修飾」的問題，如果外語跳過了一些成份來修飾遠的成份，就更難下「修飾」的定義了——除了用意義之外。不知道能不能用 transformation 不能？（p. 15, l. 7「外語」的定義）〔法高案：照通常的情形，我們可以用劃分「直接成份」（immediate constituents）的辦法，例如「昔者公劉好貨。」劃分爲「昔者」和「公劉好貨」，「於崇，吾得見王。」劃分爲「於崇」和「吾得見王」，「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劃分爲「前日於齊」和「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如伋去，君誰與守？」劃分爲「如伋去」和「君誰與守」；上述每一例句的前一部份是修飾後一部份的，不必說「昔者」是跳過主語「公劉」來修飾謂語「好貨」的，餘倣此。有一些例子，如 pp. 191, 192 所舉：「王母室唐」可以轉換爲「王母室唐」，「素天下士歸之」可以轉換爲「天下士素歸之」，「妄一男子上書」可以轉換爲「一男子妄上書」；像這樣的情形，似乎認爲修飾主語後面的成份要好一點。〕

上章說繫詞時沒有說算述語還算副語。算副語是我近來對於現代「是」字的辦法，毛病是「是」字能用是不是式，一般副語不能。（p. 17, l. 4）

這定義可太形否定式了？（p. 17, l. 13「形容語」的定義）

如果語法是語言結構的研究，似乎不論有無意義，應該包括音位，那麼音韻就儘可以算本書此外的一個語法的題目。當然照一般的說法，語法不包括音韻。

(p. 18, l. 5) [法高案：原校樣未提到「音位」，今已增入。]

H. L. Mencken 的 “the lady I go with's umbrella” 跟 Peter De Vries (The Tunnel of Love, Lion Lib. ed. p. 187) 的 “Can't a fellow Touch the girl he's in love's hair?” 都可以算罕見的例外。(p. 19 前三行)

如果兩個詞素就成複詞，那麼 Bloomfield 的 derived words 也算 compound 了？古語大概不多，除非疊詞不算在內。(p. 19, l. 5「複詞」的定義)

我也暫用 separability & idiomaticity (現代語還可以用 F, B) 來分複合詞跟仂語，但是我自己也還不太滿意。(p. 20 前六行) [法高案：F=free form, B=bound form。又趙先生在三月七日的信中說：『可是大 Webster 沒有 idiomaticity，只有 idiomaticalness，我個人倒覺着 idiomaticity 好聽一點兒。你看着辦吧。』]

我覺得這有點把馬攔得車前頭。(p. 28 註三)

在一般情形（沒有否定式比着），如有介詞或謂詞₁加謂詞₂，怎麼知道是名詞還是謂詞單用作名語子句？(p. 34 註一「言」字)

這個近乎 Quine 所謂半引式，幾乎任何類的實詞都能佔這種地位。(p. 42, l. 17「無他，利與善之間也。」)

「善」：「殺」=「死」：「生」，這方程式不太完全。(p. 47, l. 15) [法高案：趙先生似乎覺得「死」屬形容詞而「生」屬動詞有點不大妥當。我不過是根據現有孟子中的材料加以初步的分析，將來如有更好的辦法和標準，還可以再加修正。]

最好在書前書後或書中多列點方格式的圖表，標明主題怎麼包括外語、主語、賓語提前等等，述語謂詞動詞各層次各類別的隸屬關係，狀詞、副詞跟副語的關係等等，並且開列英文名詞對照（包括中文有而英文沒有或 vice versa 的些範疇）。(p. 54, 第二章之末) [法高案：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指示。我將在「語序」章中標明主題怎樣包括外語、主語、賓語提前等等。在第三章「句之成份」，我將標明各種「語」——謂語（包括述語）、名語（附論形容語）、副語、補語、外語——和各種「詞」之間的交互關係。在本編之末，我將遵從趙先生

的指示，作一個總結，多多列出一些圖表，希望使讀者能够一目了然。]

以上是趙先生在本書第一、二章的校樣上所加的一些批語（附帶還把愷在信中的話和批語有關係的加了一些進去）。此外，趙先生在本年二月二十二日信中回答我的問題的一些話，也抄在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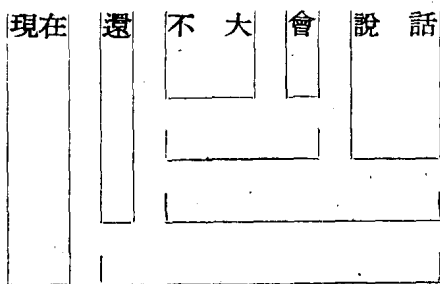
於你問的幾點：

(1) 寫中文加註英文，通常倒常有用複數的，可是我主張用單數，因為有時候有關係。〔法高案：他在二月二十八日的信中，又說他正在看我在1950年發表的中國語的詞類一文，而覺得用複數要自然一點，特別是在一段的標題 (title) 的地位時。其中之一原因是：用單數可能和形容詞的形式 (adjectival form) 相混淆。我在書中因為不便一一改過來，所以仍然維持原來的單數。〕

(2) active & passive 的轉換在中國話中當然不大適用，語序轉換可以用。

(3) 你的主題包括主語跟時間、方所。關於主語的定義，形式定義是不好弄。說明句的主語在意義上也可以說是施事或受事。判斷句的主語就只好用 $f(x)$ 或以 x 引數 (argument) 為主語， f 為謂語了。

(4) 用 IC 法，我覺得「不吃飯」是「不+吃飯」，「現在還不大會說話」是：



一半由主觀，一半是試換詞序，還有一個分 IC 的法子是看在一塊兒的頻率。

〔**法高案**：我在抄上表時，詞和詞之間都空一格，而複詞（如「現在」）便不空，以表示不同的層次。〕

(5) 子句和非子句不易確定，所以我根本把非子句也認為子句了，把主謂式的簡單句認為一問一答的複句了。

(6)「有放心而不知求」可以轉換為「有放心而不知求之」，跟「善」字的有的用法不同。不過不知道轉換法是不是對於所有的詞都得上。

又信上沒提到的一點是：雙字詞除了「穀觿」之類以外，是不是全憑直覺來辨認？「先生」、「夫子」如果是詞，「先覺」、「後覺」是詞還是仿語？咱們現代的人恐怕不能全以 informant 的資格替古人答問。也許見次的頻率是應考慮的因素之一。

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

目 錄

自序	13—23
第一章 句型	1—16
壹、「主題」和「解釋」	1
貳、句型	6
一、判斷句	6
二、說明句	11
三、其他	15
第二章 詞類	17—54
壹、通說	17
貳、實詞和虛詞	20
叁、實詞的分類	22
一、前言	22
二、名詞	28
三、謂詞	39
肆、虛詞的分類	50
一、代詞	50
二、數詞	50
三、單位詞	50
四、方位詞	51
五、助謂詞	51
六、狀詞	52

七、 副詞	52
八、 聯詞	52
九、 介詞	53
十、 單呼詞	53
十一、 助詞	53
第三章 句之成份	55—197
第一節 謂語	55—98
壹、 謂語連用	55
一、 「往」、「來」等＋主要述語	56
二、 賓語兼主語的謂語連用式	58
三、 假設、同時、先後、平行諸式	62
四、 三組(或三組以上)謂語連用	64
五、 謂語連用與用聯詞「而」之句式相通	64
貳、 名謂式	65
一、 重疊	65
二、 對稱	66
三、 與虛詞同用	67
叁、 使謂式和意謂式	70
一、 使謂式	70
二、 意謂式	77
肆、 主謂式謂語及其他	81
一、 主謂式謂語	81
二、 述賓式述語	85
三、 「形容語＋端語」作謂語	86
伍、 被動式	88
一、 「於」(或「乎」)	89
二、 「見」	90

三、 「爲」	92
四、 「被」	94
五、 不加記號	96
六、 結論	98
第二節 名語	98—136
壹、 名語之構成	98
一、 名詞作名語	99
二、 代詞作名語	99
三、 數詞作名語	99
四、 方位詞作名語	99
五、 形容詞作名語	99
六、 動詞作名語	100
七、 「形容語＋端語」作名語	101
八、 謂語式作名語	101
九、 名語子句作名語	101
貳、 雙主語、述語、賓語間的交互關係	103
一、 二謂語分承二主語	103
二、 二賓語分承二述語	103
三、 二賓語分承二主語	103
四、 二述語與二介詞賓語相應	104
叁、 雙賓語	104
一、 「授與」義	104
二、 「告示」義	106
三、 雙賓語次序	107
肆、 同位語	107
一、 代詞＋名詞	108
二、 名詞＋代詞	108
三、 代詞＋代詞	109

四、 名詞＋專名·····	109
五、 名詞＋名詞·····	110
六、 專名＋專名·····	110
七、 三組或三組以上爲同位·····	111
伍、 平行·····	112
一、 「累」、「暨」·····	112
二、 「越」、「于」、「爰」·····	113
三、 「惟(維)」·····	113
四、 「及」·····	114
五、 「與」·····	115
六、 「如」·····	117
七、 「之」·····	117
八、 「以」·····	118
九、 「并」·····	118
十、 「共」·····	118
十一、 「若」·····	119
十二、 平行不用記號·····	120
陸、 附論形容語·····	121
一、 形容語之構成·····	121
(一) 形容詞作形容語·····	121
(二) 數詞作形容語·····	122
(三) 狀詞作形容語·····	122
(四) 方位詞作形容語·····	122
(五) 代詞作形容語·····	122
(六) 名詞作形容語·····	122
(七) 動詞作形容語·····	124
(八) 謂語式或主謂式作形容語·····	125

二、 用聯詞「之」作記號·····	125
(一) 「之」字通說·····	125
(二) 名詞或「形容語+端語」的仿語+「之」+端語·····	129
(三) 謂詞+「之」+端語·····	132
(四) 數詞+「之」+端語·····	132
(五) 狀詞+「之」+端語·····	133
(六) 謂語式+「之」+端語·····	133
三、 形容語之次序·····	133
(一) 前置的形容語之先後次序·····	133
(二) 後加的形容語·····	135
第三節 副語·····	136—156
壹、 副語之構成·····	136
一、 副詞作副語·····	136
二、 助謂詞作副語·····	137
三、 聯詞作副語·····	137
四、 數詞作副語·····	137
五、 狀詞作副語·····	137
六、 形容詞作副語·····	138
七、 動詞作副語·····	138
八、 方位詞作副語·····	138
九、 名詞或「形容語+端語」作副語·····	138
十、 介詞仿語作副語·····	142
十一、 謂語式作副語·····	145
十二、 「〔如(若)〕+指示詞」作副語·····	148
貳、 用聯詞作記號·····	149
一、 「而」·····	149
二、 「以」·····	153